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紀博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教評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議程）

辦法：（詳如議程）

決議：

依 106 學年度任教通識課程之教授級教師，扣除休假、退休、曾任 105 學年度本中心教評委員及一系不超過 2 位教授級教師原則，共計 10 名，陳請校長遴聘 5 位委員，並酌列候補委員 1 至 3 人。名單詳如附件。

【案由二】：106 學年度起數資系、資科系、數位系 3 系大一新生可『免修』「基礎程式設計」，其畢業學分審核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議程）

辦法：（詳如議程）

決議：

由 3 系提供必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等資料給通識中心，並依此認列。

肆、臨時動議

一、主席裁示：依委員討論建議比照台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模式，研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進行組織調整。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與台灣大學校際選課，依兩校協議書於每學期選課前協商互提供 50 名額選修。惟本學期台大另外 2 位老師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向台大共教中心表示願多增提供 35 名額供本校學生選修。故本中心仍依台大共教中心通知將訊息公告周知，並加註僅限本學期額外多增 35 名額。

伍、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3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到	出席人員	簽到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紀博倫先生	紀博倫
周教務長志宏	周志宏	游適芬小姐	游適芬
教育學院 吳院長毓瑩	請假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張教授炳陽	張炳陽		
王教授大修			
何教授慧瑩	何慧瑩		
田教授耐青	請假		
王教授學武	王學武		
學生代表蘇羽均 同學(105學年度學生 會會長)			

106 年度通識課程教授級教師名單

3 學院	學系	教授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陳錫琦(106-1 教授休假)
	心理與諮商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蔡元芳、陳慶和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趙貞怡(106-1 教授休假)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音樂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臺灣文化研究所	李筱峰(106-1 退休)、 翁聖峯(曾任 105 學年教評委員)、方真真、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智凱、林詠能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廖欣怡
	體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劉遠楨、蕭瑛東、陳永昇(曾任 105 學年教評委員)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丙林